"信用川商、诚信圈层" 践行承诺公约

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发挥"三个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对推动社会信用建设的部署要求下,为共建"信用重庆"、"信用川商",特制定本践行承诺公约。

- 第一条 坚定政治共识,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守法诚信、守正向上,积极投身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践,努力营造"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的氛围,竭力担当"信用川商"代言人、"法治民企"先行者。
- **第二条** 坚持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 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 第三条 增强法治素养,始终做到有法治思维、法商意识和守法之德,以便维护企业自身权益。
- 第四条 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法治观、经营观、传承观,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加快构建自己与员工、合伙人、上下游合作商等闭环信用生态体系,大力培育和弘扬守法诚信、守正向上的企业精神、企业文化。
- **第五条** 在经营管理和政商交往中做到不破底线、不越红线、不忘规矩、不损形象, 共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 第六条 完善个人或单位信用档案,主动使用信用报告,积

极参与信用评价工作、"信用川商"论坛等活动。

第七条 接受各级守法诚信监督,合法反馈意见诉求,理性 维护合法权益。

第八条 本公约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九条 本公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以国家法律、 法规为准。

第十条 本公约(修订版)经 2022年4月13日第三届九次 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践行承诺人 (签名):

承诺签名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承诺签名见证: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四川商会委员会

守信践诺监督人 (社团组织): 重庆市四川商会

监督电话: 023-61966687

守信践诺监督人(主管部门):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监督电话 (白天): 023-67516562 67516623